



積金局蓄勢待發，
現正着手推行一連串
新措施，以鞏固
工作基礎、加強規管
和執法能力，同時
提高生產力。

積金局會藉着教育工作和執法措施，處理仍未遵守法例的僱主、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個案。本局會繼續努力提高參與率，並讓公眾明白，強積金制度成功運作，最終受惠的不僅是僱員，對整個香港社會亦有莫大裨益。

對計劃成員的保障

在這關鍵的第一年，積金局必須審慎籌劃各項工作，力求實現各大目標，使強積金制度順利過渡，獲公眾認同，並有效地執用法例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。

由2000年12月1日起，香港正式具備世界銀行所指的安老「三大支柱」¹，成為亞洲首個為本地就業人士建立三大安老支柱的地方。假以時日，強積金制度會發展成為港人工作階段中不能分割和不可或缺的部分，為他們提供可靠的資金來源，支援日後退休生活所需。

在強積金制度運作首年，僱主和僱員固然須適應新制度，依法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定期作出供款；而強積金制度推行初期，難免會遇到一些開展時要面對的困難。在這關鍵的第一年，積金局必須審慎籌劃各項工作，力求實現各大目標，使強積金制度順利過渡，獲公眾認同，並有效地執用法例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。

順利過渡

強積金年代的來臨帶來許多挑戰。作為一項社會計劃，強積金制度所帶來的變化，影響深遠，實屬史無前例。強積金制度

涵蓋240 000名僱主，為1 816 000名有關僱員及326 000名自僱人士提供保障。這些就業人士不論在社會經濟背景、僱傭關係身分及薪酬組合、儲蓄習慣和投資知識，以至退休計劃等各方面均大相徑庭。強積金制度的實施，為人力資源及聘用僱員的文化和行為設定新的機制：制度規定每人的僱傭身分及薪酬組合必須個別地正式確定。一向沒有固定工作，或可能從未納稅的非正式就業人士，也因為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而要身分曝光。計劃亦要求參與僱員為自己選擇長線的投資策略。積金局一直以來，就要在這背景之下，構思落實制度的策略和行動計劃。僱主、僱員與積金局三者需要緊密合作；各同業

¹ 1994年，世界銀行發表研究報告《扭轉老年危機 — 保障老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》，指出有需要設立多根安老支柱，為高齡人士提供保障。這三大支柱其一是由私營機構出資及管理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；其二是由公營機構出資建立的社會保障網；其三是個人作出的儲蓄及購買的保險。

公會、工會和專業機構也要同心協力。由於《強積金條例》並不可能就每名個人或每個聘有僱員的機構度身訂造條件，因此積金局要為各種常見提問預備詳盡的答案，並透過所有切實可行的途徑，向各界傳達強積金資訊。積金局曾舉辦400多個簡介座談會，向僱主代表及同業公會介紹強積金制度。於2000年9月更向僱主廣發逾30萬份函件及傳單，簡介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，促請他們及早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積金局發出多項指引，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守強積金的運作規定，其中13套指引是有關計劃運作的。積金局其後再發出11份通告補充上述13套指引，藉以闡明某些特定技術課題，方便受託人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參考。積金局至今曾刊發的所有指引及守則一覽表，載於附錄IV；年內發出的所有通告及公報目錄，則載於附錄V。

參與證明書

法例規定，僱主必須展示積金局發出的參與證明書，作為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證明。雖然積金局早在強積金實施日期之前，已經展開大型宣傳工作，大部分僱主仍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期間才參加強積金計劃。因此，積金局在該數月間要盡速處理大批蜂擁而至的參與證明書申請個案，實在承受着無比沉重的工作壓力。積金局在審理申請、印刷及發出參與證明書方面努力不懈，取得理想成果。截至2001年3月31日，積金局總共處理並向僱主發出204 000張參與證明書，其中108 000張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2月間三個月內印備妥當，並派發給有關僱主。

參與證明書



確保公眾認同強積金制度

參加計劃

截至2001年3月底，強積金制度所涉及的僱主、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中，已分別有82%、92%及90%參加強積金計劃。整體而言，大眾看來已接受強積金能提供有效退休保障，長期惠澤社會。然而，社會的認同卻是得來不易。於2000年2月，僱主參加計劃的比率只有0.5%，情況令人憂慮。及至2000年12月，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時，僱主的參與率才急起直追，增至63%，其後於2001年2月更錄得超過80%的參與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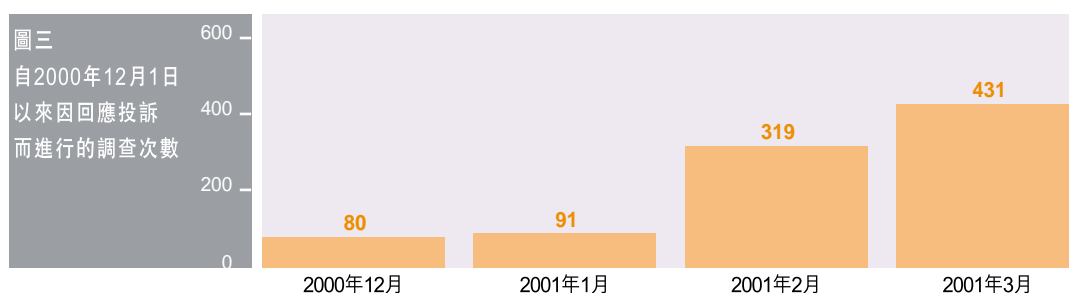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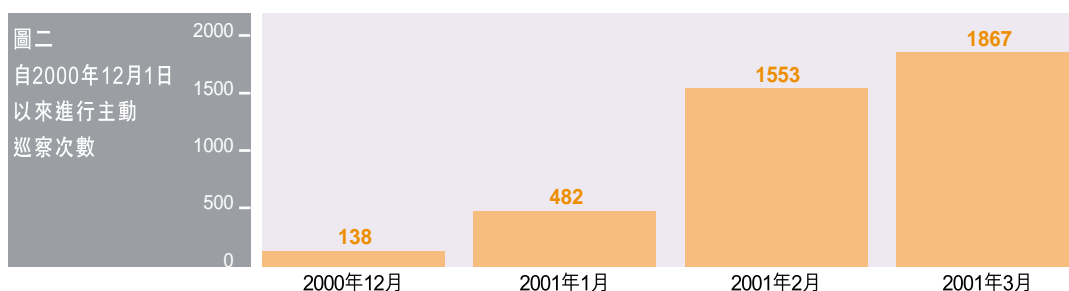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參加計劃的詳盡統計數據，列於本年報「統計數據」一節的A部。

雖然大部分僱主都遵照法例規定參加計劃，但他們許多卻待至最後一刻才付諸行動。僱主的最後衝刺，令服務提供者面對重大挑戰，需要在短期內清理大量的工作。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間的參與率增長情況見第3頁。

連同受到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僱員人數在內，截至2001年3月底，香港整體就業人士中有82%已受到退休保障計劃的保障。其餘18%中，包括12%獲豁免參加

強積金的人士(即18歲以下人士、65歲或以上人士，或根據法例規定無須加入任何本地退休計劃的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)，以及6%應參加但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士。第3頁的圖表顯示，截至2001年3月31日，香港就業人口受不同退休計劃保障的情況。

雖然積金局會繼續努力鼓勵其餘18%僱主、8%有關僱員及10%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計劃，惟要達到全民參與，並非是一朝一夕之事。為達到這目標，積金局除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工作外，亦必須持續採取適當的強制執行措施。



執法措施

巡察及調查

積金局的執法隊伍於2000年12月成立，由60名受過訓練的強積金督察組成。該隊伍以系統化隨機抽樣方式，專責主動巡察聘有僱員的機構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，並負責調查所接獲的投訴個案。截至2001年3月底，該隊伍總共進行4 040次巡查。圖二及圖三顯示自2000年12月1日以來所進行的巡察及調查次數。

調查工作指對接獲的投訴個案展開詳細審查。截至2001年3月31日，積金局總共接獲1 387宗投訴，其中約68%與成員保障問題有關。表六分項列明所接獲投訴個案的性質。

積金局能有效處理投訴，加強了對計劃成員的保障。因一時無心之失或對制度缺乏認識而導致的技術違規，僱主通常會在積金局發出警告後，迅速糾正錯誤。再者，其中部分投訴根本與強積金無關。在最初數月，誤報投訴個案屢見不鮮，但調查顯示，並無計劃成員利益受到損害。若有關問題純粹因僱傭雙方存在誤解或溝通不足所致，投訴人通常會在瞭解情況後撤銷投訴。

有關「扣減工資」的部分投訴實際上是勞資糾紛。積金局與勞工處已透過電子通訊網絡，建立一套有效的機制，轉介該等投訴個案。

所接獲投訴中約有19%屬匿名個案。有部分投訴人不願向僱主暴露身分，亦有投訴人不願上庭作證。在此等情況下，調查工作唯有中斷，個案亦隨之終結。

檢控

要確保各有關方面守法循規，最後的做法是提出檢控。遇有公然違反《強積金條例》的情況，積金局會毫不猶疑對有關違法人士興訟。

法例並無賦予積金局權力就有關強積金的罪行提出起訴，故需要律政司及警方提供協助。積金局與這兩個政府部門已建立有效聯繫。截至2001年3月底，有12宗個案已轉介警方提出起訴，當中涉及16張傳票。

性質	%
(A) 有關成員保障的投訴*：	68
• 扣減工資	16
•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6
•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2
• 拖欠供款	21
• 其他(例如被僱主解僱)	7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 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等的投訴	32
總計	100

*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，因此各分項百分比的總和較所有投訴個案的百分比為高。

這些個案主要是因應所接獲投訴而處理的，其中大部分與僱主不參加計劃有關。

有關執法方面的統計數據，列於本年報「統計數據」一節的E部。

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透明度

積金局於2001年3月出版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》（簡稱《統計摘要》）。該季刊旨在讓公眾掌握更多有關強積金制度的資料，使計劃成員得享更妥善的保障。市民亦可在積金局網站瀏覽這份季刊的



電子版本。《統計摘要》內容包括計劃的參與率、強積金制度的涵蓋人口、強積金計劃的綜合資產淨值等主要統計數據，以及職業退休計劃在上述方面的數據資料。待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後，《統計摘要》的內容將日益充實。

展望將來

展望2001-2002年度，有關成員保障的活動，主要是藉着教育和執法措施，處理其餘18%僱主、8%有關僱員及10%自僱人士不遵守法例的棘手

個案。本局會繼續努力提高參與率，希望在2001年年底前達到最少88%至90%僱主參與強積金的目標；並讓公眾明白，強積金制度成功運作，最終受惠的不僅是僱員，對整個香港社會亦有莫大裨益。



熱線中心為公眾人士解答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問題。

